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05

何沛
跨部門工作小組

與

上訴人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裁決日期：2019 年 2 月 8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005 的船隻為一艘船長 23.50 米之蝦拖，船牌號碼為 CM64901A（「有關船隻」）。
2. 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並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955,932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

3.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決定以及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

上訴理據

4.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70%。他不滿船隻被裁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拖網漁船，理由是有關船隻有 70%均會在石鼓洲、南丫島、赤柱及蒲台島等海域生產作業。每天的漁獲售賣予肥九海鮮批發、福華鮮魚批發或在天光墟魚統處擺賣。他表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包括獲分發特惠津貼的數目，所以作出上訴。

5. 上訴人在聆訊前的書面陳述可歸納如下：
 - a. 有關船隻除 30%在近海作業及休息外，有 70%時間在石鼓洲、南丫島、赤柱及蒲台島等海域作業。

 - b. 有關船隻雖然被列為香港水域作業，與其他附近同類蝦拖行家運作完全一樣，但與同類船隻的特惠津貼金額相比，少於他們的一半，差距實在太大。

- c. 部份生蝦會賣給肥九海鮮批發，部份魚會賣給福華鮮魚批發，餘下的與其他 12 位漁民一起租用魚統處的地方批發給其他魚販及在天光墟擺賣。
- d. 工作小組謂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頻密度低於其他近岸拖網漁船程度，上訴人有以下解釋：有關船隻香港船牌號碼比較隱蔽很難看到，可能工作小組在巡查時就看不到有關船隻在避風塘。
- e. 有關船隻是屬於經常於香港水域作業之船隻，由“石排灣冰廠”單據中顯示，有關船隻每隔數天便補給冰塊一次，每次亦只有半噸數量，憑冰塊量足見有關船隻不會到較遠之遠海作業，生產作業地多以香港水域為主。

工作小組的陳述

- 6.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
 - a.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b.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c.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d.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及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7.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有關船隻為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955,932 的特惠津貼。
8.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像有關船隻為 23.50 米之蝦拖比較有可能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b. 有關船隻有 2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294.67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14.53 立方米，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

¹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 c.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6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e. 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該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f.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上訴人聆訊當日的陳述

9. 上訴人及其代表陳桂鳳女士在聆訊當日的陳述可歸納如下：

- a. 上訴人不單只從石排灣冰廠購買冰塊，還當有需要時於凌晨時份在「市場頭」購買，而於「市場頭」買的冰，一般都沒有收據作證明。因此，上訴人呈交的石排灣冰單只顯示一部份的買冰交易。

- b. 從冰單可以看見上訴人在休漁期亦繼續經常購買冰塊，顯示上訴人確實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每次一般購買半噸而已。
- c. 2009 至 2011 年期間，上訴人的運作模式如下：每天早上大約八時醒來，十時「出口」。看風向，看流水，收對講機看其他人去哪裡下網。通常在東博寮，黃竹角等範圍作業。直到凌晨一時收網回港，二時左右到魚市場賣貨。上岸先賣死的貨(香港仔福華鮮魚批發是主要買家)，跟著賣新鮮的貨給香港仔肥九海鮮。有部份自己在天光墟擺賣。
- d. 天天出海，即日來回。每天用大約二至三桶燃油，每四日左右入一次油。通常在香港仔二利公司或大興行補給燃油。曾經嘗試問過油公司拿取買油紀錄，但不成功。
- e. 有三成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外捕魚，看流水而定，通常只會在邊界附近水域，不會遠離香港水域。
- f. 三年前已經把有關船隻賣出，此再證明上訴人本是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0.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有關船隻評定為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

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上訴人表示他應獲較高的賠償，不只是港幣\$1,955,932 的特惠津貼。

11.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2.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陳述和陳詞後，決定信納上訴一方所聲稱有關船隻 2009 至 2011 年期間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 70%。換句話說，有關船隻在相關時刻是一艘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而非一艘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拖網漁船。理由如下：

13. 跨部門工作小組的主要論點是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工作小組在最後陳詞時同意有關船隻肯定是一艘近岸拖網漁船，冰單亦顯示直流作業模式，但不能排除有關船隻穿梭兩地水域作業，而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

14. 上訴委員會認為海上巡查記錄不是決定性的。有關船隻經常出入香港仔避風塘出海作業，但沒有任何海上巡查的記錄，這已經證明海上巡查記錄不甚可靠。委員會認為必須參考其他的證據。

15. 上訴委員會相信上訴人解釋為何漁護處不是經常發現有關船隻的說法，即該船隻經常會遮蓋船隻牌照號碼，避免內地執法部門影相惹麻煩。
16. 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的入冰量無論在休漁期內或外都相若，能夠證明上訴人的作業模式不會因內地捕魚政策而有明顯的改變。委員會亦接納上訴人對於在冰廠以外買冰的陳述，相信上訴人有一些買冰是沒有單據，認為上訴人的解釋合情合理。
17. 從上訴人呈交的賣魚記錄及冰單可以看見有關船隻一定不只是一般依賴，而是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有關船隻的補給和主要銷售地點均為香港仔。
18. 有關船隻主要聘用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並沒有聘用由內地直接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

結論

19.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委員會信納有關船隻在相關時刻是一艘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而非一艘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拖網漁船。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AB0005

聆訊日期 :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馬國強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盧君政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延年博士
委員

上訴人：何沛先生

上訴人代表：陳桂鳳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